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周慶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 14 職等法官。

貳、案由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，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，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，未能切實、積極參與合議審判，且臨退休之際，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，敬業精神嚴重欠缺，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周慶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簡任第 14 職等法官，因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3 月 30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09500007712 號函送本院審查（詳如附件一，p1～p3）。案經本院於 97 年 8 月 18 日（97）以處台調肆字第 0970802857 號函請司法院人事處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，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約詢被彈劾人周慶光法官（詳如附件二，p4～p17）；97 年 10 月 9 日約詢高雄高分院尤三謀院長（詳如附件三，p18～p28）、司法人員研習所黃文豳（原高雄高分院院長）所長（詳如附件四，p29～p33）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簡色嬌（原同庭審判長）廳長（詳如附件五，p34～p38）到院說明，經調查後發現，被彈劾人周慶光法官（以下簡稱被彈劾人）涉嫌廢弛職務，情節嚴重，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：

一、被彈劾人於 94 年間，辦案態度草率，敬業精神嚴重欠缺，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：

（一）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：「受命法官於準備、調查程序

終結後，依序將卷證送交陪席法官、審判長審閱後指定期日或逕付評議，其有再開已終結之準備、調查程序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案件經辯論終結後，如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者，應列舉理由交付評議，並記載於評議簿。」及第 14 點規定：「裁判書原則上由受命（主辦）法官負責撰寫……」對如何加強合議審判功能有明確規範。

- (二) 經查高雄高分院 94 年度上字第 33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時，被彈劾人之意見與審判長簡色嬌不同，即表示本件再開辯論，要將案件擺著。審判長告知應由陪席法官謝靜雯表示意見，被彈劾人則認為毋庸陪席法官表示意見。其後經審判長堅持，陪席法官表示贊同審判長意見；被彈劾人仍表示應再開辯論，否則判決書由審判長撰寫，並表示須與院長另行討論再作定論。94 年 8 月 23 日 9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，經審判長簡色嬌告知先前業已函查並經函復，應自行判斷其事實。被彈劾人告以該案函查一事係助理之意見，並表示無法結案，因其不會辦，案件交由助理陳泰興處理等語。94 年 9 月 22 日 94 年度上字第 45 號案件評議，被彈劾人與審判長簡色嬌意見不同，陪席法官朱玲瑤尚未表示意見，被彈劾人即要求再開辯論，表示以後再結案，經審判長簡色嬌表示應由陪席法官閱卷後再予評議，以免勞煩當事人再跑一趟。被彈劾人表示當事人提這種麻煩訴訟找法官麻煩，就再開辯論，讓他們跑法院。94 年 10 月 18 日 94 年度抗字第 439 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，一審未調查假扣押執行是否已撤回，經審判長簡色嬌要求查明後再行裁定，被彈劾人拒絕，並表

示該案為二審確定，如果裁定錯誤，當事人也可再聲請，不用再調查。94年12月15日95年度上易字第71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，因案件受理已達2年8月，被彈劾人表示案情已不復記憶，要求審判長簡色嬌告以心證，其照寫即可。經審判長要求被彈劾人再閱卷後再行評議，被彈劾人即表示須再開辯論；經審判長安撫後，被彈劾人同意評議。詎被彈劾人竟命助理參與評議，向審判長報告心證，為審判長拒絕。嗣後被彈劾人逕自返回臺北，由陪席法官協助被彈劾人之助理陳泰興整理部分案情、金額，次週一再交由被彈劾人作為評議之憑據。

(三)上開違失情事，有卷附之被彈劾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（詳如附件六，p39～p41）可稽，並經謝靜雯法官（詳如附件七，p41～p42）、朱玲瑤法官（詳如附件八，p43）、及陳泰興法官助理（詳如附件九，p44～p45）證明屬實。

(四)被彈劾人到院受詢時，對前情大多未予否認，惟辯稱：有關94年度上字第33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之意見與審判長不同時「普通意見不合，都是再開辯論，再查比較多的證據。……爭論火氣大，就說出埋怨的話」；有關92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，以該案函查一事係助理之意見，並表示無法結案等語係「審判長壓迫我，這些都是氣話」；94年度上字第45號案件評議所說的，「也是埋怨的話」；94年度抗字第439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，「因為此為程序問題，實體沒有關係，因程序有誤，仍可再予處理」；95年度上易字第71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，辯稱「怎有可能由助理參與評議，這是法院組織不合法，我叫助理來，教他如何整理，下週一就評議，評議時是由

3 位法官在場」云云。（見附件二，本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《97 年 10 月 1 日》p7~p9）

(五)然查被彈劾人於 94 年度上字第 33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時所陳意見，罔顧法律規定之裁判評議制度。於 9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所陳意見，有違法官職司審判之職責。於 94 年度上字第 45 號案件評議時，更無視當事人之權益，足以損及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。對 94 年度抗字第 439 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，及對於 95 年度上易字第 71 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時陳述意見，明顯表示其辦案態度草率，敬業精神嚴重不足，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3761 號判決（見附件十，p78~p79）亦同此見解。被彈劾人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要無可採。

二、被彈劾人自 95 年 2 月起，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退休日後，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；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，未能切實、積極參與合議審判，規避法定義務，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：

(一)按「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，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。」司法院訂頒法官守則第 4 點著有明文；次按「各庭成員，應具榮辱與共觀念，切實參與合議審判；審判長應時常督導陪席法官詳細閱卷、積極參與審判，……。」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4 點亦規定甚明。

(二)經查，被彈劾人於 95 年 2 月初知悉其 94 年度考績丙等後，即向審判長表明，其以後不再結案，如審判長要辯論終結，判決由審判長制作，且不再參與陪席開庭等語。其後，被彈劾人命書記官通知當事人，將其已定期辯論或準備程序案件之庭期更改，庭期均改定至銓敘部原核定被彈劾人之退休生效

日（95年4月9日）後（詳如附件十一，p89）。95年2月份上班情形違常，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（均為星期四）即請假，如95年2月16日應陪席該院暑股1件、實股4件案件，請病假1天；95年2月23日應陪席該院暑股1件、實股2件案件，請事假1天；95年3月9日應陪席該院暑股1件、實股6件案件，請病假1天；95年3月16日應陪席該院暑股2件、實股1件案件，請事假1天（詳如附件十二，p90～p91）。又被彈劾人自95年2月1日起迄3月27日止，均未結案（詳如附件十三，p92～p93）。其中雖於同年2月20日左右，交付95年度抗字第50號、95年度抗字第55號裁定予審判長，惟該二案為停止執行之抗告案件，被彈劾人未調執行卷、異議之訴卷，而由現有資料無從判斷原審裁定是否妥適，且被彈劾人所交付之裁定部分法律見解似有誤，審判長簡色嬌於二裁定註記：應調卷及抗告人抗告事由未說明等，並擬向被彈劾人說明，詎被彈劾人竟表示：「毋庸告訴我，這二件裁定係法官助理制作，請逕向法官助理說明應如何辦。」

(三)上開違失情事，有卷附之被彈劾人95年1月1日至95年3月17日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（詳如附件十四，p94～p95）可稽，並經朱玲瑤法官（見附件八，p43）、陳泰興法官助理（見附件九，p44）證明屬實。

(四)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時辯稱：95年2月16日、23日、3月9日、16日經排定應陪席18件，請假未參與庭期係因「內子車禍受傷，我每週三下班就搭機回台北照顧，我請假，院長亦准假，審判長亦蓋章通過，何以再援此指摘，陪席可由其他（別庭）法

官代理。……我是照顧內子病情，未陪席並非故意」；95年2月、3月所有案件未進行準備程序，係「一般案件均需半年以上，我因結不了案，未進行準備程序，讓新任人員接手較有一致性」；95年2月有19案改定庭期，則辯稱「休息一個多月，也沒有大不了的事，何況太太亦生病」云云（見附件二，p10~p12）。

- (五)惟查，被彈劾人太太李秀英係於94年11月26日住院，於94年12月9日出院（診斷證明書，詳如附件十五，p96），而被彈劾人排定應陪席之日期為95年2月16日、23日、3月9日、16日，所辯係因「內子車禍受傷，我每週三下班就搭機回台北照顧」，核與上開住院時間不符；至若陪同95年2月25日、27日、3月1日、2日、3日至門診復健追蹤治療，（診斷證明書，詳如附件十六，p97），亦均非排定應陪席之時間，縱需照料妻子病情，亦應排除陪席日期，積極參與審判，以善盡法官職責，所辯殊不足採。再者，被彈劾人改定庭期及未進行準備程序，辯稱「休息一個多月，也沒有大不了的事，何況太太亦生病」、「我因結不了案，未進行準備程序，讓新任人員接手較有一致性」，未能勤勉執行職務，已昭然若揭。末查，被彈劾人95年2月8、15、22日未請假（詳如附件十七，p98），仍將原定前開日行準備程序之案件（按19件，見附件十一，p89），改定期日於退休後，益見其對執行職務有無故稽延情事，所辯均不足採。
- (六)被彈劾人未切實、積極參與合議審判，除違反上開要點規定外，又與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訂：案件之進行應「注意正確性及辦案速度」之規定不合，核其所為，實屬廢弛職務，情節

重大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公審決字第 0271 號複審決定書亦同此見解（詳如附件十八，p105）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彈劾理由：

公正獨立審判、維護司法純潔是法官的職責，「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，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」更是法官應行恪遵的守則。被彈劾人辦案態度草率，敬業精神嚴重欠缺；恣意延後庭期，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；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，未能切實、積極參與合議審判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，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。

二、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（一）被彈劾人敬業精神嚴重欠缺部分：

被彈劾人於 94 年度上字第 33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案件評議時所陳意見，罔顧法律規定之裁判評議制度。於 9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 號函勞工保險局查詢給付保險金案所陳意見，有違法官職司審判之職責。於 94 年度上字第 45 號案件評議時，更無視當事人之權益，足以損及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。對 94 年度抗字第 439 號返還擔保金裁定案，及對於 95 年度上易字第 71 號給付工程費案件評議時陳述意見，明顯表示其敬業精神嚴重不足，核與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7 點、第 12 點及第 14 點等規定不符，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、第 5 條「公務員應…謹慎勤勉，……」以及第 7 條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……或無故稽延。」之規定。

(二)被彈劾人廢弛職務部分：

被彈劾人於 95 年 2 月起，延後庭期不辦案，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；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，未能切實、積極參與合議審判，規避法定義務，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核與司法院訂頒法官守則第 4 點及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確有未合。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、第 5 條「公務員應……謹慎勤勉，……」以及第 7 條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……或無故稽延。」之規定。

綜上論結，被彈劾人敬業精神嚴重欠缺，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斲傷司法形象與聲譽，核其行為，顯與司法院訂頒法官守則第 4 點及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第 4、7、12、14 點等相關法規不符，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之規定，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9 條、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並請參酌其 91 年、93 年之考績均為丙等等情（詳如附件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，p126、p127～p131），從重懲戒。